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崇樹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電信法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第1項)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2項)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又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及112年8月15日施行前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通常訴訟

01 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
02 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
03 (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後則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
04 8)。

05 二、有關經行政訴訟法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7條所稱「訴訟費用
06 之裁判」或「訴訟總費用之裁判」、第88條所稱之「訴訟費
07 用之裁判」，均係指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不包括「訴訟費
08 用額之確定」；第90條第1項規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
09 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該所謂「訴
10 訟費用之裁判」用語，與第87條第1項、第88條相同，解釋
11 上亦應指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上開「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2 結」之情形，包括原告撤回起訴、上訴人撤回上訴、兩造成
13 立訴訟上和解或訴訟事件經移付調解成立，及依法律規定當
14 然終結等情形。訴訟事件因撤回、和解或調解成立而終結，
15 其已發生之訴訟費用應由何造負擔及比例，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83條、第84條規定負擔之，法院均無裁量空間，無庸為訴訟
17 費用由何造負擔及比例之裁判，自無第90條第1項規定之適
18 用。法院所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原則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
19 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
20 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第92條第1項、第93條規定參
21 照)。其主文應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22 為○○○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該裁定並屬向他造求償訴訟
23 費用額之執行名義(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聲大字第
24 1525號鄭傑夫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25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可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電信法事件，前
26 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0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原處分撤銷，
27 即相對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
28 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07號判決將原判
29 決廢棄並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訴更一字
30 第29號審理，其間相對人於111年8月8日撤回全部起訴而訴
31 訟終結，並經退還相對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000元之三

分之二即2,667元(見本院更審卷第53、67頁)。從而，前揭電信法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聲請人於上訴審預納之上訴審裁判費6,000元及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66號裁定所核定聲請人於上訴審委任訴訟代理人酬金3萬元(見本院卷第43、44頁)，爰確定相對人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法官 傅伊君

法官 郭淑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劉聿菲